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之辭任及法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顧福身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由葉潔儀女士變更為袁詠筠女士。

#### 董事之辭任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顧福身先生（「顧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顧先生現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顧先生同時兼任兩間公司之董事，顧先生相信彼之辭任能排除本公司與美聯董事局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而被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感謝顧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僅供識別

## 法規主任之變更

董事會同時宣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由葉潔儀女士變更爲袁詠筠女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子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子華先生、葉潔儀女士及袁詠筠女士；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爲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連續七日）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midlandici.com.hk](http://www.midlandici.com.hk)上。